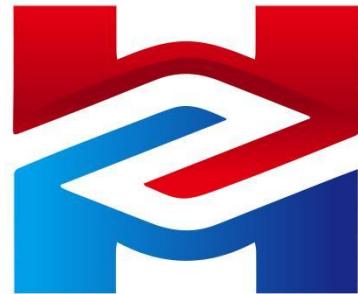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ZHXB-AK-2025-29

绩效管理体系设计方案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众合国际
ZHONGHEGUOJI

采 购 人： 汉滨区第二医院 （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3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方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AK-2025-29

项目名称：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方案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方案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 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绩效管理的优化和分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方案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方案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下载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CA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https://www.sncac.com/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cxx/info/oldweb/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要求，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8）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和CA主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621/cb8eaa28-2d20-424a-805c-d2f788a61adf.html>。（9）供应商只可以对已报名的采购项目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标段为基本单位，若供应商需投某个项目的多个标段，则应按标段分别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及上传响应文件。例如：报名的项目含多个标段的，即使采购文件相同，也需每个标段分别点击下载。如果没有下载采购文件的记录，交易平台系统不允许对该标段上传响应文件。（10）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1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1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第二医院

地址：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63#

联系方式：0915-3617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09157990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第二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原色公章。

2.1.3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7)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 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结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13.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获取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 磋商响应的提交

14.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2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7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7.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端口（网址：

<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按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60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17.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7.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 .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 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4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书面声明及信用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9.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9.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9.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 .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报 价	1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最高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5。</p> <p>注：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绩效管理咨询技术实施方案的评价	30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技术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调研方案；②成本管控方案；③医院绩效考核方案；④绩效工资分配方案；⑤成功案例分享、项目预期及合理化建议等；</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管理咨询技术实施方案具体全面； 2. 绩效管理咨询技术实施方案针对性强； 3. 绩效管理咨询技术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4. 绩效管理咨询技术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 <p>赋分标准（满分30分）</p> <p>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p> <p>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等方面，扣1.5分；</p> <p>③每一项评审内容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项目全期工作规划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编制的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项目阶段划分；②项目阶段时间安排；③项目各阶段工作主要内容；④项目进度保障；</p> <p>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具体全面；

		<p>2. 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针对性强；</p> <p>3. 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科学合理；</p> <p>4. 项目全期进度规划方案可操作性强。</p> <p>赋分标准（满分12分）</p> <p>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3分；</p> <p>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操作性不强等方面，扣0.75分；</p> <p>③每一项评审内容未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培训及辅导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辅导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实施辅导服务内容；②培训背景、目标、思路概述；③培训对象、课程及时间规划；</p> <p>评审标准：</p> <p>1. 辅导及培训方案具体全面；</p> <p>2. 辅导及培训方案针对性强；</p> <p>3. 辅导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p> <p>4. 辅导及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p> <p>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p> <p>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等方面，扣0.5分；</p> <p>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8分	<p>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保障工具及标准；②日常服务保障措施；③紧急情况保障措施；④保密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 辅导及培训方案具体全面；</p>

		<p>2. 辅导及培训方案针对性强；</p> <p>3. 辅导及培训方案科学合理；</p> <p>4. 辅导及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强。</p> <p>赋分标准（满分8分）</p> <p>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p> <p>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等方面，扣0.5分；</p> <p>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完成后的后续服务承诺，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期限、内容、响应时间；②售后人员安排；③技术支持；④售后回访；</p> <p>评审标准：</p> <p>1.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p> <p>2.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强；</p> <p>3.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p> <p>4. 售后服务方案可操作性强。</p> <p>赋分标准（满分8分）</p> <p>①每一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评审标准得2分；</p> <p>②每一项评审内容若存在方案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等方面，扣0.5分；</p> <p>③每一项评审内容不提供或完全背离评审标准得0分。</p>
项目负责人	3分	<p>对供应商该服务派驻医院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年限进行打分，具备10年以上医院绩效管理咨询经验的得3分，5年以上不满10年的得2分，2年以上不足5年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本项需提供含有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医院盖章的项目验收单或业绩合同或其他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p>

项目其他人员	10分	<p>1. 参与项目人员具备2年及以上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本项需提供含有参与项目人员姓名的医院盖章的项目验收单或业绩合同或其他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参与项目人员具备教师类（医学相关专业）或卫生技术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其中高等学校教师类（医学相关专业）包括教授或副教授；卫生技术类包括主任医师或主任药师或主任护师或主任技师或副主任医师或副主任药师或副主任护师或副主任技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3. 参与项目人员具备高级经济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4. 参与项目人员具备二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p> <p>说明：若项目团队成员中存在个人同时满足多项评分要求可累计得分。</p>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p>提供自2022年12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本项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落款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得0分）</p>
供应商综合实力	3分	<p>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本项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得0分）。</p>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1.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形的，需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1.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2.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1.2.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21.2.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1.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2.5 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產品进行计分，强制类產品不给予计分。

21.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產品不重复计分。

21.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1.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1.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5 信用融资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

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2. 确定成交单位

22.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3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排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号文件执行。

23.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3.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23.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3.7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24.1 由成交单位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2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收取。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 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联系 方 式：18091579903

邮 箱：546425281@qq.com

30.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方案采购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绩效改革原则

- (1)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
- (2) 坚持以预算和DRG/DIP病种为核心，体现病种的疑难程度、医疗服务质量好坏、专科发展快慢、运营效益高低等因素。
- (3) 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 (4) 遵守国家规定，绩效工资不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二）绩效管理方案内容

1. 项目内容

- (1) 评估调研：供应商通过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医院的绩效运营进行评价，出具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 (2) 供应商负责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设计。
- (3) 供应商负责科室项目工作量核算设计。
- (4) 供应商负责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拟定。
- (5) 供应商负责医院关键指标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6) 方案实施辅导：供应商负责对绩效发放进行指导，对科室反馈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对科室二次分配问题进行解答。

(7) 总结验收：供应商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对方案优化调整并提交评审验收。供应商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对方案优化调整并提交评审验收。

2. 绩效分配框架设计与实施要求

2.1 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设计与内容

建立一套基于预算为基础，以DRG/DIP为导向的现代绩效工资分配体系，具体内容包括：

(1) 预算为基础，在医院财务预算的基础上，确定医、护、技、药各类人员绩效水平。
(2) 医生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以DRG/DIP点数绩效工资方法，成本核算或运营效率绩效工资方法以及重点项目绩效工资方法。

(3) 护士绩效工资方法，以DRG/DIP点数绩效工资方法，成本核算或运营效率绩效工资方法或护理工作量、护理等级等绩效工资方法。

(4) 医技、医辅等科室绩效工资方法，以成本核算或工作量点数计算绩效工资或岗位系数计算绩效工资。

(5) 专项绩效：手术绩效依据手术风险、技术难度等指标制定手术绩效方案并予以落实；根据情况设立门诊人次、会诊人次等其他重点项目绩效工资办法。

(6) 指导医护技药制定二次分配办法，分配到医疗组或者个人。
(7) 强化成本控制。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重点控制药品、耗材、办公用品等资源消耗成本。

2.2 党政、后勤人员绩效分配框架

推进党政、后勤部门岗位层级化管理，根据各部门各岗位专业难度、风险程度、能力要求、工作强度等对党政、后勤部门及岗位进行科学合理的描述及评估，确定相应的岗位系数，实现按岗取酬。

3. DRG/DIP绩效的指标设计方案要求

(1) 总权重绩效：权重数可以整体反映出医务人员的风险程度、时间和精力的付出等以及能力体现，在绩效工资中重点考虑对总权重数（总产出）进行激励。

(2) CMI值考核：在绩效的设计需要考虑各科室CMI值，引导科室积极调整病种结构，积极进修学习大重病治疗技术，提升科室技术水平。

(3) 三四级手术激励：三四级手术对医院技术水平提升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要重点激励三四级手术。

(4) 有效收入占比考核：激励科室调整收入结构。

(5) 权重 ≥ 2 病例绩效：绩效设置权重 ≥ 2 的病例激励。

(6) DRG/DIP付费盈亏考核：科学地对各科室病种进行分析和预算，对科室盈亏进行考核，设定“盈利奖励、亏损扣罚”的措施。

(三) 项目培训要求

(1)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2) 医院绩效工资改革理念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3) 科室项目工作量核算和成本管控方案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4) 医院新绩效工资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5) 二次分配辅导培训二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6) 绩效考核辅导培训一次（授课对象：行后负责人）；

(7) 总结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8) 小范围辅导及沟通；

(四) 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1)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2) 科室项目工作量核算和成本管控方案；

(3) 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

(4) 医院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和各科室二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5) 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实施方案；

(6) 医院绩效工资测算表；

(7) 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本项目成功落地，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提出具体和明确的合理要求，有权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对其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2、甲方应积极协调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开展调研访谈工作，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包括工程技术资料、市场资料、财务数据以及其它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和资料，必要时应指派或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完成相关的技术工作。

3、甲方应当全面、真实地叙述与本项目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并保证所提供之一切相关文件真实、合法和有效。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5、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地点。

6、甲方应为本项目指定专责联系人，并由专责负责人及其安排的其他人员与乙方就项目情况及重大问题深入沟通，在技术问题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

7、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充分理解甲方的意图，其工作思路、想法须贯穿项目实施的目的。

2、提供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对服务质量负责，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3、保证甲方有权善意使用和复制其所编制的绩效考核报告等并免受任何侵权指控。

4、应安排工作人员组建项目组，保证项目组人员足够的工作时间且能及时迅速的提供咨询服务。若甲方对任何工作人员不满意且提出正当理由，乙方应及时更换。

5、同甲方共同商定咨询服务工作计划，对工作进度进行控制，并按照工作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

6、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7、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8、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1、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项目时间计划：本项目总体安排为签订合同2周内开始现场工作，节假日顺延，方案设计2~3个月，协助医院实施运行3个月，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五、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期：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发布经甲方同意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期：医院用新方案发放绩效三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六、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为项目试运行3个月后一年。

2、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服务。

3、维护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

4、维保期过后，如需乙方继续对项目进行维护，绩效管理方案维护视具体维护内容另行商议维护费用。

七、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八、验收

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及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三、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 购 人：(公章)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绩效管理体系设计方案采购
2. 项目预算：采购预算30万，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项目咨询费、培训辅导费、供应商项目人员交通食宿费、税金等。
3. 项目目标：贯彻国家医改精神，根据医院的特点调整医院经营理念和模式、优化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和考核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医改文件和医保支付方式，建立以预算为基础DRG/DIP为导向的现代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整体提升医院的经营能力，促进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二、技术要求

（一）绩效改革原则

- (1) 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平衡，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
- (2) 坚持以预算和DRG/DIP病种为核心，体现病种的疑难程度、医疗服务质量好坏、专科发展快慢、运营效益高低等因素。
- (3) 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 (4) 遵守国家规定，绩效工资不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

（二）绩效管理方案内容

1. 项目内容

- (1) 评估调研：供应商通过搜集和整理医院数据资料，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对医院的绩效运营进行评价，出具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 (2) 供应商负责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设计。
- (3) 供应商负责科室项目工作量核算设计。
- (4) 供应商负责科室二次分配方案指导意见拟定。
- (5) 供应商负责医院关键指标绩效考核方案设计。

(6) 方案实施辅导：供应商负责对绩效发放进行指导，对科室反馈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处理，对科室二次分配问题进行解答。

(7) 总结验收：供应商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对方案优化调整并提交评审验收。供应商负责对绩效试运行情况分析评估，对方案优化调整并提交评审验收。

2. 绩效分配框架设计与实施要求

2.1 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设计与内容

建立一套基于预算为基础，以DRG/DIP为导向的现代绩效工资分配体系，具体内容包括：

(1) 预算为基础，在医院财务预算的基础上，确定医、护、技、药各类人员绩效水平。
(2) 医生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以DRG/DIP点数绩效工资方法，成本核算或运营效率绩效工资方法以及重点项目绩效工资方法。

(3) 护士绩效工资方法，以DRG/DIP点数绩效工资方法，成本核算或运营效率绩效工资方法或护理工作量、护理等级等绩效工资方法。

(4) 医技、医辅等科室绩效工资方法，以成本核算或工作量点数计算绩效工资或岗位系数计算绩效工资。

(5) 专项绩效：手术绩效依据手术风险、技术难度等指标制定手术绩效方案并予以落实；根据情况设立门诊人次、会诊人次等其他重点项目绩效工资办法。

(6) 指导医护技药制定二次分配办法，分配到医疗组或者个人。

(7) 强化成本控制。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情况下，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重点控制药品、耗材、办公用品等资源消耗成本。

2.2 党政、后勤人员绩效分配框架

推进党政、后勤部门岗位层级化管理，根据各部门各岗位专业难度、风险程度、能力要求、工作强度等对党政、后勤部门及岗位进行科学合理的描述及评估，确定相应的岗位系数，实现按岗取酬。

3. DRG/DIP绩效的指标设计方案要求

(1) 总权重绩效：权重数可以整体反映出医务人员的风险程度、时间和精力的付出等以及能力体现，在绩效工资中重点考虑对总权重数（总产出）进行激励。

(2) CMI值考核：在绩效的设计需要考虑各科室CMI值，引导科室积极调整病种结构，积极进修学习大重病治疗技术，提升科室技术水平。

(3) 三四级手术激励：三四级手术对医院技术水平提升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要重点激励三四级手术。

(4) 有效收入占比考核：激励科室调整收入结构。

(5) 权重 ≥ 2 病例绩效：绩效设置权重 ≥ 2 的病例激励。

(6) DRG/DIP付费盈亏考核：科学地对各科室病种进行分析和预算，对科室盈亏进行考核，设定“盈利奖励、亏损扣罚”的措施。

(三) 项目培训要求

(1)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2) 医院绩效工资改革理念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3) 科室项目工作量核算和成本管控方案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4) 医院新绩效工资方案专题讲解与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5) 二次分配辅导培训二次（授课对象：主任及护士长）；

(6) 绩效考核辅导培训一次（授课对象：行后负责人）；

(7) 总结报告解读培训一次（授课对象：中层及以上）；

(8) 小范围辅导及沟通；

(四) 项目成果文件要求

(1) 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

(2) 科室项目工作量核算和成本管控方案；

(3) 医院绩效工资一次分配方案；

(4) 医院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和各科室二次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5) 医院绩效考核管理实施方案；

(6) 医院绩效工资测算表；

(7) 项目运行总结报告。

三、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项目时间计划：本项目总体安排为签订合同2周内开始现场工作，节假日顺延，方案设计2~3个月，协助医院实施运行3个月，项目周期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

(二) 服务范围

医院本部，不含分院和社区等

(三)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期为项目试运行3个月后一年。
- 2、售后服务期内提供免费的电话或远程咨询服务。
- 3、维护期结束后每年对医院进行一次远程项目回访，跟踪了解方案运行情况。
- 4、维保期过后，如需供应商继续对项目进行维护，绩效管理方案维护视具体维护内容另行商议维护费用，

(四)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第二期：医院绩效运营评估报告发布后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三期：医院用新方案发放绩效三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XX
二、磋商报价表.....	XX
三、资格证明文件.....	XX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XX
五、服务方案.....	XX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XX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X
八、项目业绩.....	XX

一、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_ (项目编号)
,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
_____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
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计；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一）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二）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汉滨区第二医院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
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_____(被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
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
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个日
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 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有国徽一面为正, 身份信息一面为 反)
--------------------------------------	--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汉滨区第二医院：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1			
2			
3			
4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服务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等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一) 项目组成人员配置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或注册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后附项目组成人员相关证书证件（职称证、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担任的职务	
资格或注册证书编号			专业		
毕 业 学 校	_____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业绩			备注	

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件（身份证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业绩或其他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等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项目业绩

提供自2022年12月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本项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内容页、签字落款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在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其它供应商按照评审排名依次替补。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